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96號

原　　告　胡進榮
　　江素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律師
被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執本院九十二年度促字第二七三三七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訴訟之原告，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是於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判決宣告不許以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僅於強制執行終結前起訴即符合訴訟要件，即便債權人於起訴後撤回強制執行或因其他事由致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亦不影響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已備訴訟要件，否則債權人持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事由之執行名義，迭經聲請法院對債務人執行，嗣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後，債權人再行撤回強制執行之程序或因其他事由致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倘將其視為不

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所定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之要件，遽行駁回原告之訴，除滋生無益之訴訟程序外，對債務人之保護亦有欠周，故基於紛爭解決一回性之目的，債權人於起訴後撤回強制執行，不影響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合法要件。經查，被告雖已於民國108 年7 月19日具狀撤回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6879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經本院調閱該執行卷宗查明屬實，惟原告係於108 年6 月3 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本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及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92年度促字第27337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有本件起訴狀1 份及其收狀章1 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參諸前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已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所定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之要件，殊不因被告日後撤回強制執行事件而受影響，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4 款定有明文。所謂「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係指原告之訴於起訴後因兩造間法律關係或事實狀態變動，非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不能達訴訟之目的者而言。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第2 項、第3 項所明定。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確認被告依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原告僅於繼承被繼承人胡俊男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嗣於10

8年7月30日具狀聲請變更聲明為：確認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確認被告依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原告僅於繼承被繼承人胡俊男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見本院卷第91頁）。又於本院108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撤回前開及之聲明（見本院卷第107頁）。而原告於108年6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後，被告始於108年7月19日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已如前述。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變更及撤回與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所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係系爭支付命令（債務人為原告之子胡俊男），系爭支付命令於92年12月16日確定。而被告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未有時效中斷之事由，至其於108年5月13日（以本院收文日期為準，原告誤為同年4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已逾15年，故被告之請求權早已罹於時效。是原告自得以時效消滅為抗辯，拒絕給付。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

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要旨參照）。

經查，系爭支付命令於92年間以訴外人即原告之子胡俊男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後，本院於92年10月2 日核發，並於同年12月16日確定，系爭支付命令於107 年1 月8 日輾轉讓與被告；被告於108 年5 月13日執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現因被告具狀撤回而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案卷核閱無訛，應可認定。

次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又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另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 條、第137 條第1 、2 項、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支付命令是因訴外人胡俊男積欠信用卡簽帳消費款所為之請求，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6頁），其請求權時效自該支付命令確定之日即92年12月16日起算15年，然被告遲至108 年5 月13日方聲請強制執行，亦未提出此間有何中斷時效之證據資料，此時早已逾15年之時效消滅期間。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之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實體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消滅，原告自得行使其抗辯權拒絕給付，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本院向後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即屬有據。

四、綜上，本件原告主張時效完成抗辯為可採，自得拒絕給付。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民三庭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官佳慧